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金圆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已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	61,900.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30,000	14,900.00

3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	25,000	19,400.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宏扬环保	15,000	12,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13,000	9,900.00
合计			144,990.40	118,19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或拟置换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61,900	50,436.12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4,900	4,087.91
3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19,400	10,044.14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2,000	7,289.16
5	偿还银行贷款	9,900	9,990.00
合计		118,190	81,847.33

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0,436.48 万元（含转账手续费 3,578.99 元），其中用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项目，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50,436.12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11.21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44%，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435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一）前十二个月证券投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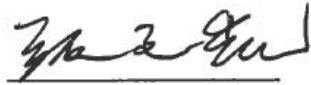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凯



尹鹏

